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光明田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之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上海市崇明区光明田缘项目配套酒店的议案》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光明田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关联交易之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建设运营上海市崇明区光明田缘项目配套酒店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未来盈利结构，着力提升城市运营服务能级，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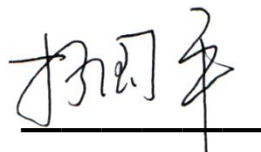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履职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晖明



杨国平



史剑梅



朱 凯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